

20周年

今日新利 第23期

SINGLEEE TODAY



2014 NO.6

目录

内部简讯	1
明星员工	2
业务动态	2
期权解读	4
学习园地	8
股票期权所得如何征收个人所得税.....	8
行业新闻	13
手机支付类	13
爱加密：理财金融类 APP 大面积被病毒感染，安全状况触目惊心.....	13
一卡通开启 NFC 手机支付 机遇与挑战并存.....	15
上半年移动支付用户狂增 8000 万对金融体系影响深远.....	17
金融支付类	19
社会化的金融平台虚拟支付体系建设.....	19
中国互联网金融创新之路.....	23
银监会副主席：用信息化手段监管互联网金融.....	28
银行动态	29
同业存单密集发行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呼之欲出.....	29
同业存单发行渐入旺季.....	31
黄金租赁：银行业务新的突破口？.....	32

内部简讯

明星员工



2013年优秀员工 陈新洪

陈新洪 2009年加入新利的大家庭，现任资金产品部项目经理，负责平安银行资金同业管理平台（TIMP）、资金管理系统（OPICS）相关项目开发及维护，希望今后能和小伙伴们将平安银行的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下去。

寄语：把不忙不闲的工作做的出色，把不咸不淡的生活过得精彩；祝新利业绩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祝大家身体健康，笑口常开！

业务动态

该数据为 2014-06-26---2014-10-10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人
2014-QT-012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王良满
2014-MIS-0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新利 POS-MIS 系统软件 V2.0	殷明
2014-MIS-0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新利 POS-MIS 系统软件 V2.0	殷明
2014-MIS-077	浙江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 POS-MIS 系统软件 V2.0	王心儒
2014-MIS-0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	新利 POS-MIS 系统软件 V2.0	蔡磊
2014-MIS-07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县支行	新利 POS-MIS 系统软件 V2.0	王心儒
2014-MIS-0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义市支行	新利 POS-MIS 系统软件 V2.0	王心儒
2014-MIS-081	湖南长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维护费	王心儒
2014-MIS-0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维护费	王心儒
2014-MIS-0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维护费	王心儒
2014-MIS-0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商户 MIS 收单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	蔡海峰
2014-ZJ-01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系统	官飞平
2014-QT-014	农行华阴市支行	开发费	王良满
2014-POS-0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MIS 系统前置设备	王心儒
2014-YYXM-0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新利银医通系统软件 V1.0	王良满
2014-POS-0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县支行	SP30 密码键盘	王心儒
2014-MIS-085	易通支付有限公司	新利 POS-MIS 系统软件 V2.0	李杰
2014-ZJ-01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内资金业务系统维护保养	蔡海峰
2014-QT-01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记卡前置系统维护合同	蔡海峰
2014-MIS-0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新利 POS-MIS 系统软件 V2.0	沈清
2014-MIS-087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技术服务费	李杰
2014-ZJ-0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开发费	官飞平
2014-ZJ-0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开发费	官飞平

2014-ZJ-0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库中心与资金教育部分账号Opics配合改造项目	黄雪松
2014-MIS-0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边县支行	定边国美电器 POSMIS 收银一体化服务	王良满
2014-MIS-08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县支行	新利 POS-MIS 系统技术维护服务	王良满
2014-MIS-0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	新利 POS-MIS 系统技术维护服务	王良满
2014-MIS-09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新利 POS-MIS 系统技术维护服务	王良满
2014-MIS-0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解放路支行	新利 POS-MIS 系统技术维护服务	王良满
2014-MIS-0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县支行	新利 POS-MIS 系统技术维护服务	王良满
2014-MIS-0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起县支行	新利 POS-MIS 系统技术维护服务	王良满
2014-MIS-0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行营业部	新利 POS-MIS 系统技术维护服务	王良满
2014-MIS-0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川县支行	新利 POS-MIS 系统软件 V2.0	王良满
2014-MIS-09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分行	新利 POS-MIS 系统软件 V2.0	王心儒
2014-MIS-09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新利 POS-MIS 系统软件 V2.0	徐江
2014-MIS-0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平阳支行	新利 POS-MIS 系统软件 V2.0	王心儒
2014-MIS-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平阳支行	新利 POS-MIS 系统软件 V2.0	王心儒
2014-MIS-101	河南万和科技有限公司	新利 POS-MIS 系统软件 V2.0	王良满
2014-MIS-102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新利 POS-MIS 系统软件 V2.0	李杰
2014-POS-0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阴市支行	ZT598B 密码键盘和创自 CRT-310 电动读卡器	王良满
2014-POS-0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DELL 服务器	沈清
2014-POS-0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平阳支行	SP30 密码键盘	王心儒
2014-POS-019	深圳市科脉技术有限公司	VX675	沈清
2014-QT-0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IC 卡统一受理平台银交工程二期项目	王峥
2014-FWDL-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服务代理	胡欣毅

2014-MIS-08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新利 POS-MIS 系统软件 V2.0	蔡海峰
2014-MIS-08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新利 POS-MIS 系统软件 V2.0	蔡海峰
2014-QT-017	重庆城市通卡支付有限责任公司	华润万象城储值卡系统技术开发服务费	殷明
2014-ZJ-0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宝软件开发费	官飞平
2014-ZJ-0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投融资业务审批与清算对接业务, OPICS 系统外围改造项目开发费	官飞平
2014-ZJ-01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衍生品项目开发费	官飞平
2014-YXT-006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温岭学院	银校通收费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胡欣毅
2014-YXT-007	温岭市方城小学	银校通收费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胡欣毅
2014-YXT-008	温岭市职业技术学校	银校通收费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胡欣毅
2014-YXT-009	温岭市中心幼儿园	银校通系统服务费	胡欣毅
2014-MIS-1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新利 POS-MIS 系统软件 V2.0	沈清
2014-MIS-1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新利 POS-MIS 系统软件 V2.0	蔡磊
2014-MIS-1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亭支行	MISPOS 系统集成费	殷明
2014-MIS-1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MISPOS 系统集成费	殷明
2014-MIS-107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信联卡联机交易改造项目	李杰
2014-MIS-108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一卡通改造项目	李杰
2014-MIS-1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陵县支行	技术服务费	王良满
2014-MIS-110	深圳市中航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新利 POS-MIS 系统软件 V2.0	殷明
2014-MIS-1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维护费	王心儒
2014-MIS-1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介休市支行	新利 POS-MIS 系统软件 V2.0	王心儒
2014-MIS-114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新利 POSMIS 系统维护费	李杰
2014-MIS-1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营业部	新利 POS-MIS 系统软件 V2.0	徐江
2014-MIS-1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营业部	新利 POS-MIS 系统软件 V2.0	徐江
2014-POS-0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介休市支行	SP30 密码键盘	王心儒

2014-ZJ-0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Opics 总帐接口及交易接口升级 (司库管理中心) 项目技术服务 费	黄雪松
2014-QT-0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B 股银证转账技术支持服务费	蔡磊
2014-MIS-117	深圳市中航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新利 POS-MIS 系统软件 V2.0	王良满
2014-MIS-118	深圳市中航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新利 POS-MIS 系统软件 V2.0	王良满
2014-MIS-1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新利 POS-MIS 系统软件 V2.0	沈清
2014-MIS-120	中国农业银行功夫有限公司浑源县支行	新利 POS-MIS 系统软件 V2.0	王心儒
2014-MIS-1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新利 POS-MIS 系统软件 V2.0	徐江
2014-MIS-1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	技术服务费	王良满
2014-MIS-123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 公司	新利 POS-MIS 系统软件 V2.0	明川
2014-POS-0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浑源县支行	SP30 密码键盘	王心儒
2014-ZJ-0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OPICS 系统报表与接口开发项目 人力外包服务合同	官飞平
2014-QT-019	九弘浩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山东省公安交警非税收入缴费系 统升级改造技术服务费	李杰
2014-QT-020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 公司	技术服务费	明川
2014-YXT-0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营业部	银校通收费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胡欣毅
2014-YXT-011	永康市锦立工贸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胡欣毅
2014-YXT-012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新利银校通收费管理系统 V1.0	胡欣毅



期权解读

新利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期权计划

一、 概述

1. 员工期权计划的可获授权人

员工期权的可获授权人必须是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属公司已经在编的现实员工。

2. 员工期权计划的作用和目的

- (1) 促进员工以主人翁精神对企业的参与，使员工的收益与企业未来发展紧密联系；
- (2) 使全体员工共享企业的成长性所带来的收益；
- (3) 建立以”年薪工资 + 年终奖金 + 期权” 的薪酬体制和激励机制。

3. 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 10 年。

二、 员工期权的行使

1. 行使的期限

员工行使期权、认购证券的期限，为自期权授予日期起不得超过十年，但也不少于以下时间：

其中百份之五十，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之后；

其中百份之五十，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之后；

2. 期权的行使价

期权的行使价为下列两者中的较高者：a) 期权授予日期(必须为营业日)的收市价，有关收市价须以香港联合交易所日报表所载者为准；或 b) 有关证券于期权授予日期前五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有关收市价须以香港联合交易所日报表所载者为准。

3. 认购款的交纳

员工行使期权(认购股票)必须提前十四天通知公司, 并交纳相应的认购款。

三、 计划所涉证券的权利

1. 本计划所涉期权不得转让。
2. 员工被授予期权后, 在期权尚未得以行使前, 尚不是股票的拥有者, 不能享有由股票带来的权益, 如股东表决权、股息、股权转让等。
3. 员工按照本计划规定行使期权、认购股票后, 即享有一般股东的权利。

四、 期权的调整

公司作出资本化发行、供股、分拆股份或合并股份或削减股本时, 已授予期权或本计划所涉及的证券的行使价或数目须作出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另定。

但该等调整必须确保可获授权人所占的股本比例与其在被调整前应得者相同, 且该等调整不得使股份以低于面值的价格发行。

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确认该等调整(因资本化发行而作出调整的除外)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在一项商业交易中以发行证券作为代价, 则该发行不视为一种须作调整的情况。

五、 期权的自动失效

期权的可获授权人尚未行使的期权在以下日期或之前失效:

(1)、如期权可获授权人因若干理由(包括但不限于行为失当、破产、无力偿还及被裁定犯有刑事罪行)而被开除, 则其尚未行使的期权的失效日期是其不再属于雇员的日期;

(2)、如期权可获授权人因身故而再属于雇员, 则其尚未行使的期权的失效日期是其不再属于雇员的日期起计满 12 个月之日;

(3)、如期权可获授权人因呈辞、退休、雇佣合约期满或因(1)及(2)项所载者以外的理由而终止受雇, 则其尚未行的期权的失效日期是其不再属于雇员的日期起计满 3 个月之日。

六、 期权的注销

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而根据本计划可获授权者及其联系人必须在该等股东大会上放弃投票权。

股东大会表决上述事项，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应向股东发出一份至少载有下列数据的函：

- a、每名可获授权人应得权益的详情，包括尚未行使的期权数目、将被 注销的期权数目，以及此等期权的行使价：
- b、注销期权的原因：
- c、在本计划下任何曾作的期权注销的详情：
- d、由香港联合交易所接受的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发出的，其认为该注销

安排是否公平合理并符合股东整体最佳利益的函；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 事须在该函内向股东建议如何投票。

股东大会批准注销期权后，已注销期权可重新发出。任何重新发出的期权授予，均须符合本计划有关条款规定。

七、 计划的管理

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和经董事会负责制定，投资发展部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八、 计划的生效

本计划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批准后生效。

本计划可获授权人及其联系人须在该董事会上放弃投票权。

九、 其他规定

1. 公司在可能影响股票价格的情况发生后，或已就可能影响股票价格的事项作出决定时，不得授予任何期权，直至股价敏感数据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布为止。尤其是在初步公布全年业绩或公布中期业绩前一个月内，不得授予期权，直至有关数据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布为止。
2. 本计划条款的修订，须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批准。
3. 公司应向每位可获授权人提供本计划副本，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计划条款有所变动，必须向所有可获授权人提供该等变动的全部详情。
4. 本计划所称“联系人”涵义与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01 条就任何董事、行政总裁、主要股东或管理层股东(上述人士为个人)的“联系人”所给予的涵义相同，即指：
 - a、其配偶，以及其或其配偶未满 18 岁的子女或继子女(“家属权益”);
 - b、在以其本人或任何家属权益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则指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及
 - c、其本人及/或其家属权益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本权益的任何公司，而他们所合共拥有的股本权益足以让他们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以上(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收购守则》不时规定会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所需的较低百分比)的投票权，或足以让他们控制董事会大部份成员，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

新利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24 日

学习园地

股票期权所得如何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此次下发的《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从企业员工股票期权(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所得性质的确定、应纳税款的计算、征收管理等方面对股票期权所得适用的个人所得税政策进行了明确。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股票期权计划企业授予企业员工的股票期权所得，应按该文件和《个人

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直以来，对于企业员工参与企业股票期权计划取得的所得应在哪个环节以及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我国税法并未明确作出规定。近年来，国内多家国有控股公司、高科技公司等上市企业进行了企业员工股票期权的试点，财税与证券领域要求有关部门尽快明确针对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呼声日高。

该项政策出台，体现两方面的意图，其一，政策针对的是“企业内部职工股”，而非股民在流通市场上买卖股票的所得。对于普通股民在流通市场的所得，基于保护资本市场及其投资者利益的考虑，目前并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二，企业员工由股票期权获得收益，与流通市场获利不同，基本没有风险可言，对这一部分所得征税，也体现税务总局在进一步加大税收征管力度，逐步加强个税征管。

一、股票期权及股票期权所得

1、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按照规定的程序授予本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员工的一项权利，该权利允许被授权员工在未来时间内以某一特定价格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的股票。“某一特定价格”被称为“授予价”或“施权价”，即根据股票期权计划可以购买股票的价格，一般为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或该价格的折扣价格，也可以是按照事先设定的计算方法约定的价格；“授予日”，也称“授权日”，是指公司授予员工上述权利的日期；“行权”，也称“执行”，是指员工根据股票期权计划选择购买股票的过程；员工行使上述权利的当日为“行权日”，也称“购买日”。股票期权所规定的特定价格一般为远低于市场价格的折扣价或约定价。

“股票期权”具有特殊内涵，不能视同“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因为股票期权是一种权利而非义务，被授予人有选择放弃或实施在未来获得股票的权利，所以其收益较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更具有不确定性。

2、股票期权所得，根据财税[2005]35号文件规定，员工接受实施股票期权计划企业授予的股票期权时，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不作为应税所得；员工根据股票期权计划选择购买股票时，其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授予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指该股票当日的

收盘价)的差额对因特殊情况,员工在行权日之前将股票期权转让的,以股票期权的转让净收入,作为因员工在企业的表现和业绩情况而取得的与任职、受雇有关的工资、薪金所得,这部分所得一般称为认购股票所得(行权所得);员工将行权后的股票再转让时获得的高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作为个人在证券二级市场上转让股票等有价证券而获得的资本利得,这部分所得一般称为转让股票(销售)所得。

二、股票期权授予时的涉税情况

员工接受实施股票期权计划企业授予的股票期权时,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不作为应税所得征税。

股票期权在授予时,被授予人有选择放弃或实施在未来获得股票的权利,所以其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例如:某境内上市公司于2002年1月1日授予某高管人员20万股股票期权,行使期限为3年,约定价格为当年1元/股。到了2004年12月31日,公司上市股票价格为10元/股,该高管人员可以按1元/股购进,再按10元/股卖出,从而该高管人员可获利190万元。如果该高管人员对该股票期权一直未行权,到了2004年12月31日,公司上市股票价格为1元/股,该经理人放弃了行使该股票期权的权利,没有获得利益。

三、认购股票所得(行权所得)的涉税情况

员工对股票期权行权时,其从实施股票期权计划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指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的差额,是因员工在企业的表现和业绩情况而取得的与任职、受雇有关的所得,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对因特殊情况,员工在行权日之前将股票期权转让的,以股票期权的转让净收入,作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实施股票期权计划的境内企业为股票期权所得(行权所得)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股票期权所得(行权所得)个税计算方法和计算公式: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

所得额 = (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 - 员工取得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 × 股票数量
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个人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举例：某境内上市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1 日授予某高管人员 10 万股股票期权，行使期限为 5 年，约定价格为当年 1 元 / 股。如果到了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市或股票价格上涨到 5.5 元 / 股，该高管人员按 1 元 / 股购进，再按 5.5 元 / 股卖出，获利 45 万元。根据财税[2005]35 号文件规定，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000 \times (5.5 - 1) = 450,000$ 元。按照个人所得税税率表，适用 45% 税率，速算扣除数为 15,375，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个人所得税为 $450,000 \times 45\% - 15,375 = 187,125$ 元。

四、转让股票（销售）所得的涉税情况

员工将行权后的股票再转让时获得的高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是因个人在证券二级市场上转让股票等有价证券而获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的征免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员工将行权后的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再行转让而获得的所得，根据现行税法规定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员工将行权后的境外上市公司的股票再行转让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税法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依法缴纳税款，并由直接向个人支付转让收入的单位（不包括境外企业）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直接向个人支付转让收入的单位为境外企业的，取得收入的个人应按税法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纳税。

举例：某境内上市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1 日授予某高管 10 万股股票期权，行使期限为 5 年，约定价格为当年 1 元 / 股。如果到了 200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票价格上涨到 3 元 / 股，该高管人员按 1 元 / 股购进，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价格上涨到 5.5 元 / 股，该高管人员将上述股票卖出，获利 45 万元。根据财税[2005]35 号文件规定，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000 \times (3 - 1) = 200,000$ 元；转让股票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000 \times (5.5 - 3) = 250,000$ 元。按照个人所得税税率表，股票期权所得适用 45% 税率，速算扣除数为 15,375，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为 $200,000 \times 45\% - 15,375 = 74,625$ 元；而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境内上市公司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对于该高管人员获得的 250,000 元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员工因拥有股权参与税后利润分配而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除依照有关规定可以免税或减税的外，应全额按规定税率计算纳税，并由直接向个人支付股息、红利所得的单位（不包括境外企业）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五、认购股票所得（行权所得）的境内外来源划分及应纳税款的计缴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以有价证券形式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确定纳税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0]190号）有关规定，需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员工因参加企业股票期权计划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确定境内或境外来源的，应按照该员工据以取得上述工资薪金所得的境内、外工作期间月份数比例计算划分。

根据有关税收法规，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华工作期间或离华后以折扣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形式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仍应依照劳务发生地原则判定其来源地及纳税义务。上述个人来华后以折扣认购股票等形式收到的工资薪金性质所得，凡能够提供雇佣单位有关工资制度及折扣认购有价证券办法，证明上述所得含有属于该个人来华之前工作所得的，可仅就其中属于在华工作期间的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与此相应，上述个人停止在华履约或执行职务离境后收到的属于在华工作期间的所得，也应确定为来源于我国的所得，但该项工资薪金性质所得未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或机构、场所负担的，可免于扣缴个人所得税。

股票期权所得（行权所得）由境内受雇企业或机构支付的，或者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对境外企业支付其雇员的工资薪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241号）规定的本应由境内受雇企业或机构支付但实际由其境外母公司（总机构）或境外关联企业支付情形的，相应所得的应纳税款由境内受雇企业或机构负责代扣代缴；上述应纳税款在境内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取得所得的个人应按税法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纳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员工因参加股票期权计划而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按规定应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的，对该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区别于所在月份的其他工资薪金所得，单独按下列公式计算当月应纳税款：应纳税额=（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 规定月份数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规定月份数。上款公式中的规定月份数，是指员工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期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的境内工作期间月份数，长于12个月

的，按 12 个月计算；上款公式中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以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除以规定月份数后的商数，对照个人所得税中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税率确定。

举例：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某高管于 2005 年 3 月 1 日来境内某上市公司工作，2005 年 10 月 1 日境内某上市公司授予某高管 10 万股股票期权，行使期限为 5 年，约定价格为当年 1 元 / 股。如果到了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价格上涨到 4 元 / 股，该高管人员按 1 元 / 股购进，该高管人员按 1 元 / 股购进，再按 4 元 / 股卖出，获利 30 万元。根据财税 [2005]35 号文件规定，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000 \times (4 - 1) = 300,000$ 元。按照个人所得税税率表，股票期权所得适用 25% 税率，速算扣除数为 1,375，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为 $(300,000 / 10 \times 25\% - 1,375) \times 10 = 61,250$ 元；如该高管是 2004 年 7 月 1 日来华工作，则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为 $(300,000 / 12 \times 25\% - 1,375) \times 12 = 58,500$ 元。

六、股票期权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为加强对股票期权所得的税收征管，对股票期权相关的企业和个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明确规定：实施股票期权计划的境内企业，应在股票期权计划实施之前，将企业的股票期权计划或实施方案、股票期权协议书、授权通知书等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员工行权之前，将股票期权行权通知书和行权调整通知书等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扣缴义务人和自行申报纳税的个人在申报纳税或代扣代缴税款时，应在税法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内，将个人接受或转让的股票期权以及认购的股票情况（包括种类、数量、施权价格、行权价格、市场价格、转让价格等）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国税发[1998]9号）文件规定：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包括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和无住所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的折扣或补贴，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因一次收入较多，全部计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困难的，可在报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自其实际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的当月起，在不超过 6 个月的期限内平均分月计入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行业新闻

手机支付类

爱加密：理财金融类 APP 大面积被病毒感染，安全状况触目惊心

2014年7月14日 09:14 CCTIME 飞象网

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理财金融 APP 已经成为一项重要的理财工具，并慢慢改变着人们的生活。但不容忽视的是，手机病毒的传播渠道正沿着多样化的方向发展，移动购物类、银行类、金融理财类、移动支付类 App 被病毒大面积感染，让人触目惊心。

根据《2014年2月手机安全报告》，大量理财金融类 APP 被病毒感染，理财金融类 APP 已成为病毒感染重灾区。除了手机支付毒王“银行悍匪”升级版，还有“银行扒手”“银行毒手”等病毒成为基金理财金融类 APP 染毒的罪魁祸首。调查数据显示，在含“理财”类的 APP 中，有 82 款被感染；含“投资”关键词的 APP 中，有 38 款被感染；含“保险”关键词的 APP 中，有 19 款被感染。

轻信手机支付链接 被骗上万元

在长沙上大二的小廖曾经就因手机支付吃过大亏。喜欢网购的小廖经常性的会使用手机在网上进行购物，一次使用手机在网上买了双鞋子，付款后没有看到交易记录，就感觉到纳闷儿，赶紧联系了对方“客服”，对方“客服”提供了一个退款链接，小廖按照“客服”的提示进入“授权某行账户支付协议签约”的界面，输入了自己银行账户信息，并完成了授权。结果不一会儿，收到手机短信提醒，银行卡里的 1 万多元被转走了。小廖欲哭无泪。

移动应用安全保护平台爱加密 CEO 表示，类似“银行悍匪”、“盗信僵尸”等针对金融类 APP 的病毒开始泛滥并在移动支付领域迅速蔓延，逐渐成为制约金融理财类 APP 良性健康发展的关键。



手机不明链接, 被骗上万元

安全提示



对陌生人发来的链接谨慎点击, 不要轻信对方所谓的退款、提现、身份验证等需输入银行卡账号、密码的提示。

爱加密为移动支付 App 量身打造安全方案

爱加密(www.ijiami.cn)技术团队经过大量的调查研究, 将黑客对理财金融类 App 的恶意行为分为五大类: 系统使用键盘和输入法攻击, 界面截取, 储存本地数据窃取、用户隐私窃取, 反编译源码, 网络交互协议抓取。

针对这些恶意行为, 爱加密可以提供全方位的保护方案, 包括安全评估及处理、dex 三重保护、So 库加密、定制保护等四个方面。首先, 通过爱加密最新版的漏洞分析可以对 apk 包中的每一个文件都进行风险检测, 分析相关文件潜在的安全漏洞, 并可一键生成安全分析报告, 更方便于企业对应用漏洞相关结果进行传递与研究。

其次, 针对安全分析报告中存在的漏洞, 爱加密提供源码保护、APK 防止二次打包、so 库加密三项基础服务保障理财金融类 APK 静态和动态下的绝对安全。

最后, 爱加密分析师对理财金融类应用的 APK 评估结果制定企业定制安全解决方案。

通过这套专属的理财金融类 App 安全解决方案, 可以实现本地存储加密, 防止本地数据

被窃取;对网络协议进行加固,阻止网络交互协议抓取;有效防止输入法攻击引起隐私信息泄露;防止界面截取,保护 android os2.0-os4.4 隐私安全;防止解包、打包、源码转译,从根源处杜绝二次打包的发生。



据悉,每启动一个行业应用安全的定制解决方案,爱加密都会有一名专业技术和一名商务人员全程跟踪负责,解答技术难题和商务问题,做到始终提供一流的技术支持和专业的管家式服务支持。同时,爱加密的技术在手机适配上是目前最优秀的,测试手机超过 1000 款,兼容性得到完美保证。而且还支持 x86 和安卓 4.4 版本,使用加密后应用运行时不会受到影响,也不会影响用户体验度。

一卡通开启 NFC 手机支付 机遇与挑战并存

2014-07-09 05:18:00 [中安网 转载]

在近日举办的首届城市建设物联网技术产品博览会暨城市一卡通及智慧社区应用体验展上,支付宝联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IC 卡应用服务中心发布了“未来公交”计划的第一期产品“手机公交一卡通”。一石激起千层浪,支付宝联合手机厂商进入通卡行业,空中发卡新模式正式开启,业内人士对此有着许多看法和观点。本刊编辑针对此事对相关人士进行了采访,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整理。

手机公交一卡通

据了解,支付宝此次发布的产品“手机公交一卡通”是通过与国内手机厂商OPPO以及台州市城乡公交一卡通有限公司来合作完成的。用户在支持NFC功能的几款OPPO手机上登录支付宝钱包,进入应用中心的城市一卡通,申请一张公交卡,直接用支付宝钱包充值后,就可以把手机“变成一张公交卡来刷。在这个产品里,用户所申请的这一张虚拟的公交卡就是台州所发的异形卡,由于台州市是目前全国已经实现城市一卡通互联互通的35个城市之一,这张虚拟的公交卡可以通刷这35个城市。

支付宝O2O事业部相关人士谈到,目前已经开发完成,支持手机公交一卡通的机型包含OPPO的N1和Find7两款,而支付宝也正在跟中兴、华为等国内的一些手机厂商在洽谈,而对于目前市场上产品最为流行的苹果和三星,支付宝同样有过洽谈,如果乐观的预计,到今年年底市面上主流带有NFC功能的手机都可以接入。另一方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IC卡应用服务中心自2008年开始筹备的全国城市一卡通互联互通项目,已经在2013年底实现了全国35个城市的互联互通,在今年下半年可达到60个城市的互联互通,预计到十二五末,实现互联互通的城市将达到80个以上乃至100个。如果双方都进展顺利,城市通卡运营单位又积极响应的话,支付宝所提出来的“未来公交”计划看起来则十分乐观。

全国城市一卡通互联互通是建立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统一标准的基础之上的,目前支付宝与合作伙伴所开发的这种模式也正是建立在该标准体系之下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IC卡应用服务中心主任马虹认为,和支付宝钱包的合作,不仅可以让用户实现跨区域的便捷出行、绿色出行,还可以为全社会节约大量资源,它符合国家关于公交优先、城市节能减排的总体部署,是“利国惠民”的一大举措。这种模式中间或许存在着一些问题,更进一步的合作方式,都还需要大家一起来探讨解决。

空中发卡无地域性

传统的发卡,具有很强的地域性,就是由各地的发卡公司在本地发卡。本地发卡,本地充值,异地可消费,这是之前全国城市一卡通互联互通城市之间所默认的规则。这在一定程度上对于市民而言并不便利,当你携带一张互联互通卡在外地,没有足够的余额,又不能异地充值,这张卡就形同虚设。支付宝目前与台州合作所进行的空中发卡,空中充值在很大程度上给了市民便利,但这也同时打破了原有大家所默认的规则。因为空中发卡是无地域限制的,只要市民自己乐意,都可以通过手机和网络空中买卡,随时可以充值,这样就导致一种情况,就是有可能导致台州周边的城市市民甚至更多城市的市民不去选择本地的卡,而选择台州这张虚拟卡。

上半年移动支付用户狂增 8000 万对金融体系影响深远

2014-08-14 05:25:35 来源: 中国青年报(北京)

北京市民刘斐现在每次出去吃饭,都要先用手机上网选好餐馆、订好座,结账前扫描餐馆二维码获得相应折扣,还经常用手机购买团购券。如今,他出门经常不带钱包,因为去超市或商场刷手机就能结账,看电影或坐地铁刷手机就能买票。日常交话费、电费、水费和信用卡还款,也一概用手机支付。购买基金、理财、彩票,也都通过手机软件完成。甚至公益捐款也能通过手机实现。

当下,移动支付正进入爆发式增长期。新华社旗下《金融世界》、中国互联网协会 8 月 2 日发布的《中国互联网金融报告(2014)》显示,2013 年我国手机支付用户规模达到 1.25 亿,交易规模增长率为 707%,远高于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的增速。

所谓移动支付,是指消费者通过移动终端(通常是手机),对所消费的商品或服务进行账务支付的方式。由于移动支付的消费者不再受地域、距离、网点甚至时间的限制,使用场景更为广阔,潜力巨大。央行公布的 2014 年一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报告显示,移动支付业务金额接近 4 万亿元。2013 年至 2014 年一季度,移动支付业务金额已经以 200% 的同比增速“疯长”了 5 个季度。

而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三十四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手机支付用户规模达到了 2.05 亿。仅半年就增加用户 8000 万,增长率为 64%。

据天猫官方微博消息,去年双 11 支付宝交易额达 350.19 亿元,手机淘宝的成交额就达到了 53.5 亿元。不仅如此,平安集团董事长马明哲预测,手机等设备会进一步取代信用卡和现金,10 年内 60% 的现金、信用卡将被取代;15 年内,大部分中小金融机构的前台将由互联网企业完成。

《中国互联网金融报告(2014)》指出,新型支付方式的发展,在宏观上对金融体系有着深远影响,这种改变甚至在整个货币体系或者是金融体系的稳定性、货币政策传导效率等方面都可能有所体现。

尽管各方对移动支付寄予很大期望,但银联移动支付部总工程师徐晋耀说,从整体上来看,移动支付的应用市场还处于了解、培育、普及的过程当中。在产业方面,它的产业和相关企业还都处于摸索中。

如今的移动支付正如当年的网络支付，面临一些急需突破的瓶颈。其中和公众利益最为相关、也最为令人担心的，就是手机支付的安全问题。

根据艾瑞咨询 2011 年 7 月的调查，88.6% 的智能手机用户认为手机存在安全威胁或病毒威胁。智能手机用户中，有近六成表示在使用手机支付时最担心手机安全，39.7% 的智能手机用户认为手机安全中财产安全的保护最为重要。

与移动支付一同增长的还有手机病毒的数量。根据腾讯发布的数据，手机病毒数从 2011 年的 2.5 万增长到 2013 年的 79.3 万，3 年增加 31 倍。电商类 APP 感染病毒的软件款数占 39.69%，位居第一。

百度手机卫士与易观智库联合发布的《中国手机安全市场现状研究报告》也显示，2014 年一季度跟移动金融相关的手机病毒样本量就达到了 12 万，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高达 75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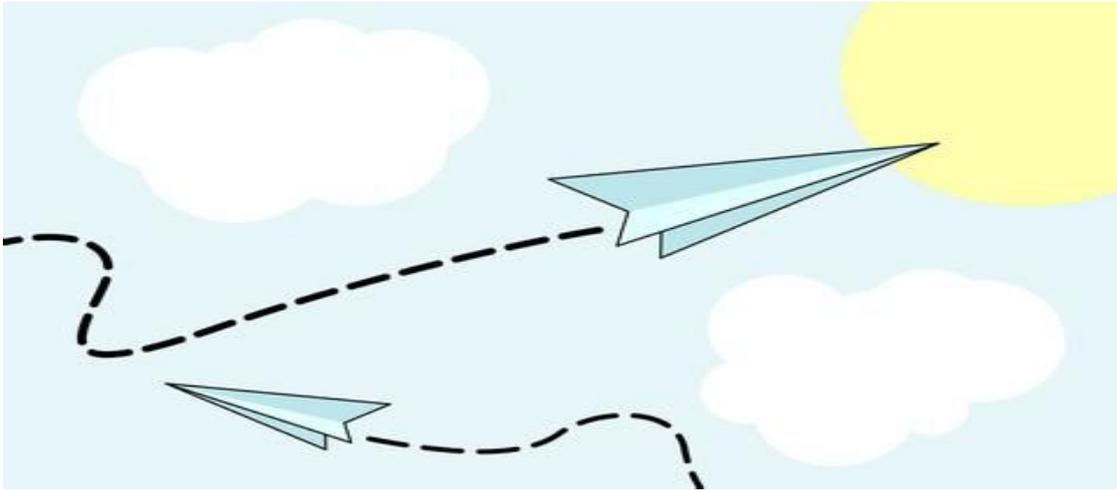
前不久爆发的超级手机病毒“XXshenqi”，让很多手机用户都遭遇财产损失、信息泄露的威胁，也让更多人对手机信息安全忧心忡忡。对于普通人来说，在使用移动支付时如何防范安全风险？百度移动安全总经理张磊提出 7 大建议：设置开机密码，为手机提供最基础的安全防护；一定要在正规的软件商店或者官方网站下载网购、网银、支付类 APP；安装专业的手机安全软件；收到如“电子密码失效”、“银行升级”等短信，要保持警惕，可直接拨打官方客服电话确认；不给手机乱装软件，定期删除手机垃圾、清理缓存；不要随便点击不确定安全的链接，不随便扫二维码；不要使用公共 WiFi 进行手机支付。

徐晋耀提醒，如果企业在研发移动支付产品时不注重安全问题，只追求产品的便捷性与消费的流畅性，那么随着业务的增长和技术的发展，这些安全问题将会日益严重，势必影响企业本身的发展。

“目前中国的互联网金融处于野蛮生长的状态，央行监管层面没有过多监管。其实，国际上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相当严格，不能说你要玩游戏，又不遵守游戏规则。关于移动支付也是同样的道理。因为金融类交易，涉及民生安全，一旦出现一个小小的问题，谁也没法来埋这个单。”中国银联江西分公司综合部负责人李雄认为，监管层需要从谨慎的角度出发，出台相关政策。在美国，对涉及民生的金融支付产品，交易金额、交易比重非常低，欧洲也是如此。

“如果不解决移动支付安全问题，手机支付的前景难言乐观。”银联信总经理符文忠

说，手机支付涉及运营商、银行、第三方支付平台、电商、其他应用开发者以及消费者等多个环节，因此安全问题绝不是一两家公司甚至一两个行业能够解决的，需要产业链条上的各个环节协力同心，建立起各方认可并愿意遵守的统一手机支付安全标准。为手机支付建立一道防火墙，将黑客阻挡在外，才能真正实现安全支付。



金融支付类

社会化的金融平台虚拟支付体系建设

来源：ZDNet CIO 与应用频道

主题为“新银行 新蓝海”的2014年中国银行业座谈研讨会在青岛召开，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徐志强介绍了如何建设虚拟支付体系。

徐志强指出，虚拟帐户在银行业务上到底能承担的职能，首先是支付，因为虚拟帐户最有名的就是支付宝，第二个是为银行客户提供多种服务，还有提供合作机构之间的产品互联互通，数据合作、渠道合作，还有合作机构基金理财的产品代购服务。最后，最重要的是虚拟帐户，它的外延非常大，你可以针对你传统的行业客户，也可以针对发展的小微批量客户，都可以进行相应的产品创新。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徐志

以下为演讲实录：

社会化金融服务平台，可以是直销银行加客户体验营销系统，再加上渠道交互系统，我的重点是虚拟帐户体系建设。金融互联网对于传统银行来讲，更多是从原来的 80：20 法则里，转变成现在互联网金融去面对剩下 80% 的客户和业务吃下。我们看看长尾理论，其中对批量、多品种强调的最多。这有需求聚集社会化的力量，为银行客户提供他社会生活的金融服务。

我们看一看他是怎么支持的，一个是构建整个的生态圈，像银行客户可以在京东上购买手机，买了手机以后更好的办法其实是，比如现在京东没有跟某家银行接起来，如果接起来，购买了手机直接可以获得这家银行的积分，或者获得京东的红包，红包跟银行相连，这样就可以把他的虚拟货币流动起来，可以用来支付物流费用，也可以做别的事情。

而且，这里面体现了创新的概念，生态圈构建了以后，既解决了银行的入口问题，原来包括现在各个传统银行，最大的问题其实是引流的问题，包括招行以前的网银其实做的挺好的，但现实情况是，我们公司很多员工卡都开了招行，但我发现用网银用的还是相当少，除了转帐。所以，这说明还是个引流的问题。通过跟这些合作伙伴、合作机构共建，把这些系统互联互通，构建产品，通过创新的手段，同时提升客户体验，我们说这才真正实现了传统

银行触网，来融入整个社会化体系。

回到正题，因为我应该讲虚拟帐户的建设。我讲了半天，跟虚拟帐户有什么关系？我刚才讲到积分、红包，这些主要是通过虚拟帐户解决，支付宝也是虚拟帐户，这其实也是用户的一种权益表现，银行中那是非常赤裸裸的资产，但是虚拟帐户可以是积分、红包，也可以是礼物回馈。

今年三月份，其实央行也是出于好心，但我认为反而让大家迷惑了。3月份央行清晰的界定了电子帐户的概念，其实没有这个定义大家对电子帐户的定义认为没有实体介质的就是电子帐户。突然冒出个虚拟帐户，两者应该怎么区分？我们认为，模式一，电子帐户是电子帐户，央行已经非常清晰了，剩下的由于虚拟帐户。模式二，虚拟帐户是个大的帐号，电子帐户只是其中的一个子模块，电子帐户部分是受央行监管的。目前情况来看，从IT解决方案来讲，我们这两种方式都要去支持。为了表示我们比较高大上，所以我的题目是虚拟帐户体系建设，意思是涵盖面更广一些。

对于银行客户来讲，他其实关注的就是产品和我的权益，我到底有多少存款，我到底有多少积分，我到底有多少券可以用，这是我关心的。我绑定了多少外行卡，绑定了多少本行卡，这是我关心的。所以在客户视角，他要的是资产加权益这样一套体系。

对于银行内部来讲，要把自己传统的帐户体系对接起来，在内部又要更加专业。刚才说了，不只是监管体系要求你做明确的定义和规范性管理，你自身也应该做多样的创新和IT支持，所以银行内部体系还是非常规范和完整的。

我们再看看虚拟帐户在银行业务上到底能承担什么职能，首先承担的是支付，因为虚拟帐户最有名的就是支付宝，第二个是为银行客户提供多种服务，还有提供合作机构之间的产品互联互通，有的是数据合作、有的是渠道合作，你帮我引流，你帮我提供一些营销数据服务，还有合作机构基金理财的产品代购服务，有些产品还没有拿到执照，那我可以做一些同业合作、代销。最后，最重要的是虚拟帐户，所以它的外延非常大，央行只是界定了其中很小的一块，说明什么呢？现在赶紧趁监管不严格的时候进行创新。你可以针对你传统的行业客户，也可以针对发展的小微批量客户，都可以进行相应的产品创新。

讲了业务上的内容，再看看架构，到底有哪些功能可以支持刚才的业务能力。首先要支持多渠道交互，下面有相应机构的管理，产品要重新打包、重新定价，此外还要对银行本身的资金管理。其实，还有一条，现在手机的APP也很多了，在手机银行端也有很多应用，这

可以跟运营商和银联共同接入这个多应用平台，这块有更广大的天地。买机票、交水电费，这都是可以在多应用平台上进行创新做的。

公共服务，包括收银台服务，我有一千块钱，但我余额只有三百块钱，结果我还有一万积分，我红包里还有点钱，那我可以选择混合支付，还有产品签约等等这些东西。基础来讲，要做它核心的帐户、客户细分，做支付结算、帐户核算。帐户核算也是个可探讨的话题，包括过往的例子，很多在做电子帐户的时候直接依托核心的帐户核算。但是，我们在跟民生、中行交流的时候，他们都有这样的问题。一个是属于典型中国传统金融业务模式的代表，你要靠传统业务模式支撑你的新业务，其中存在理念上的差别。另外，你的核心更多考虑了可预测的信息流，而互联网内容动不动就创新或者修改。此外，作为互联网金融本身来讲，它也有自己长远的规划、长远的目标，也需要自己有业务梦想，有自己的人生巅峰。此外，看一下这个特点，一个是实现业务增长快，刚开始小步快跑。

这个倒三角结构是需要底层支持的，虚拟帐户平台作为互联网这个体系新的核心，需要正三角的安全、稳定、可申诉，达到这样的能力，在你出现业务井喷的时候仍然还可以发展，否则就会重蹈民生和中行的覆辙。在收银台也可以选定绑定卡支付，也可以用余额帐户支付，也可以增加其它虚拟帐户的支付。

对这个产品后台来讲，我相信很多行有相应的计费系统、积分系统，为什么这个还要再去重建？我们分析几个场景，今天上午京东的山总提到了京东的转换率，可以达到 4%，这说明什么？这在银行传统的后台是不会会计这些内容的，所以我们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做信息补充。第二，合作伙伴的产品需要跟行内自有产品打包组合新产品，需要重新定价和事后分利润。第三，客户可对不同的第三方资金通道进行限额设置，可对某虚拟帐户进行限额设置。第四，客户直接购买电子银行自有产品服务的时候，需要独立管理产品协议。所以，我们需要补充这些能力。

支持客户细分，提供差异化服务，而且这些差异化的服务应该是可以覆盖全渠道的。要提供业务的核算能力、产品的核算能力，要并帐。这是常用的会计科目，当然了传统的银行核心会计科目用的少多了。

这是我重点要讲的倒数第二个话题了，对于虚拟帐户来讲，它需要有一颗互联网的心脏，要支持互联网的交易模式，因此它就要支持云计算的这些特征，要支持 ISSA 已经设施服务，我的服务器不够了，两千台不够再加两千台，而实际上传统银行不是这样，加两台机器提心吊胆、战战兢兢，所以这个技术架构上我们需要向互联网企业学习，怎么做云计算、怎

么做基础设施级服务、数据级服务。

实施，这块大家要慎重，我们也考虑到了，我们期望的是小步快跑，这样的架构我是一天建成还是半年建成？有没有更好的固定方案？我们可以先快速的通过客户身份、帐户体系等等快速做好，最后把银行核心变成产品后台、清算机构。

中国互联网金融创新之路

可以说，经线上与线下商业模式创新相结合、“金融”与“互联网”要素的不同搭配，互联网金融创造出丰富多样的业态，目前暂时可以总结为三类较为典型的产品或服务。

第一类是传统金融机构和准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的服务。世界上第一家网络银行——美国安全第一网络银行（Security First Network Bank）于1995年成立。在我国，招商银行1997年率先开办网上银行业务；此后，网络银行的发展涵盖了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短信银行和自助银行等全方位渠道的电子银行服务，出现了涵盖汽车、房屋、医疗、人寿甚至宠物保险在内的互联网保险平台。几乎所有的商业银行、证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都提供网上服务。除传统的银行、证券、保险通过互联网提供金融服务外，以阿里小贷为代表的准金融机构在区域细分信贷市场中的影响力也在不断加大。

这些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金融服务，开始强调尊重客户体验、注重交互式营销、主张平台开放等新特点，从而进入新一轮快速增长的阶段。中国金融认证中心发布的《2012年中国电子银行调查报告》显示，中国电子银行业务连续3年呈增长态势，68%的用户使用网上银行替代了一半以上的柜台业务，部分银行网银替代率超过85%。40%的个人网银用户拥有多个网银账户；个人手机银行用户比例为8.9%，较2011年增长了2.6个百分点。

第二类是电子支付及其延伸服务。目前，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在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等细分市场逐步成熟，并开始渗透到证券、基金、保险、物流等传统金融领域，交易渠道从单纯的网络支付延伸至移动支付、电视支付、电话支付以及POS支付，支付账户从银行账户扩大到行业性储值账户，支付介质从传统磁条卡拓展到IC芯片卡。另一方面，O2O（online to offline）模式将线下商务与互联网相结合，帮助线下零售企业实现了电商化，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推广平台和支付平台，电子商务的发展方向由规模化拓展至多元化、个性化和定制化。

中国非金融机构支付已成为我国金融支付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移动支付是其中发展

最快的方向。毕马威发布的《2012年中国银行业调查报告》指出，2014年全球移动互联网使用量将会超出桌面互联网用量，移动支付交易额将由2011年的421.6亿元人民币增加到2016年的2?144亿元人民币。

第三类是新兴的网络借贷和众筹融资等形式。国际金融危机之后，主要经济体的商业银行纷纷压缩贷款规模、提高贷款审批条件，也出现了中小企业及个人贷款难的问题，P2P网络借贷和众筹融资得以逐步发展。2010年以来，因用户体验好、便捷且较少受地域限制，借理财产品创新“东风”，中国P2P网络贷款的机构数量、产品种类、交易金额、客户数量呈爆炸式增长。据估计，2012年年末全国P2P网贷平台已超过300家，当年成交量高达200亿元，并以中间担保、信用评定、催收、不良资产管理、债权转让等形式深度介入信贷业务。众筹融资模式则把投资银行VC/PE融资功能搬上了互联网，甚至有专家预言，股权类众筹网站可能成为下一个NASDAQ。2012年4月，美国通过《创业企业融资法案》(Jumpstart Our Business Startups Act, 简称JOBS法案)，允许小企业通过众筹平台融资，具体立法尚在进行中，可能进一步刺激其发展。受法律等因素制约，我国还没有股权类众筹网站，目前只有点名时间网、追梦网、点梦时刻网等非股权类众筹平台。

作为互联网技术与民间金融结合产生的新的商业模式，也借助非金融机构电子支付对市场渠道的有效掌控，以上多种商业模式相互渗透、相互依赖。如P2P网贷几乎全部依靠非金融机构支付提供用户资金结算服务，一些网贷平台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强业务合作，例如，由国家开发银行全资子公司国开金融、江苏省金融办和江苏金农公司合力创办的“开鑫贷”网贷平台。此外，还有商业银行试水开设自己的P2P网贷平台。

也许正是因为互联网对传统经济生活具有“颠覆性”的影响，“互联网金融是否形成了新的金融门类”等问题正在引发激烈争论，其中也暗含了传统金融机构(特别是大型商业银行)和新兴互联网金融组织如何确立各自的互联网金融发展战略的问题。

争论的一方之所以强调互联网金融的互联网特性，有以下三方面原因。

一是因为互联网金融主要以支付宝等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为突破口得以发展，而非金融机构电子支付及其延伸服务，更多的是基于互联网以及移动互联网等基础设施的改进和商业模式的创新。

二是新兴的互联网金融企业利用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技术及商业模式，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提供了崭新的思路。它不仅仅在硬件和软件上通过互联网广谱支持办理金融业务，还

能创造性地提供位置服务、轨迹记录等特殊支持。更重要的是，它通过提供革命性的用户体验，重视调动正面情感、激发社会性交互，实现了轻松传达信息和完成功能。越来越多的金融消费者开始使用个人电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终端完成办理金融业务。

三是互联网金融对银行业提供的支付、结算等服务形成了市场挤压。新兴的互联网金融企业占有交易资金流、商品物流和交易方信用信息流的优势，降低了信息不对称程度以及融资交易的成本，提高了信息处理、风险定价效率，适应了新的商业模式和金融消费习惯，不断挖掘新的客户需求，使客户粘性大大增加。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的多样化、个性化等特点较好地满足了电子商务企业和个人的支付需求，促进了电子商务的发展，拓展了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业务的广度和深度，进而延长了金融服务的产业链。当然，也削弱了银行作为社会支付平台的地位，特别是证券、基金、保险、物流等传统金融领域被渗透，多种金融资产的支付和转移通过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进行，冲击了现有的竞争格局和经营理念。

争论的另一方面强调金融的实质并未改变。

一是基于以各大商业银行为代表的传统金融业在互联网金融业务领域取得积极进展，并具有独特优势。长期以来，金融业都是信息技术推动的主要行业之一，整体信息化程度一直处于较高水准，网络技术创新对金融扩展其疆域起到了基础性作用。况且商业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在数据集成和应用以及供应链金融服务市场等方面都具有领先优势，具备长期形成的技术、人才的储备和良好、成功的管理经验，也越来越重视发展和利用好大数据技术、移动信息技术等先进手段，改进现有客户服务和开发新的市场渠道。

二是商业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还按照客户需求进行流程再造，改变现有部门的利益分配，发挥科技和业务良性互动和深度结合的优势。譬如，光大证券、信达证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华泰证券等证券公司正试图加强其客户账户的支付结算功能，包括投资交易、购买理财产品、日常消费、现金管理等，希望能模仿美林证券在1977年开发的“现金管理账户”，拓展与信用卡公司结算、支票转账等各种支付功能。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也希望能进入这一市场。这些机构已经在零售支付应用上加强与新兴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合作，强调相互支持和协同创新，不断提升客户体验。

三是金融机构已经意识到，随着中国经济金融改革开放的深化，必须根据自身战略考虑在非传统领域上的发展，银行也不能仅靠利差与中间业务获利，下一步的赢利将来自客户增量和交易增量。

面对互联网金融浪潮，传统金融业务与互联网金融之间，本质上可总结为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的冲突在新技术、新商业模式下的放大。可以说，传统金融机构在互联网金融方面的劣势并非因为技术或产品创新能力不足，而是在对非传统客户的服务覆盖方面明显缺乏主动性。互联网金融则是普惠金融在应用工具和商业模式上的重要发展。

然而，在对未来发展方向进行预判乃至考虑中国发展互联网金融的战略之前，我们需要先回答“中国已经是领先的互联网金融国家了吗？在哪些方面领先？中国大银行发展互联网金融落后于新兴互联网金融企业了吗？”等诸如此类的问题。

与多数人的乐观看法不同，作者经比较研究发现，相比美国、欧盟等主要发达经济体，中国的互联网金融尚无明显领先优势，仍基于国内市场的潜力和对国外的模仿，处于“监管套利型”创新阶段，或可总结为“金融管制下的新型金融脱媒”。在市场创新方面，几乎所有与互联网金融有关的应用技术和商业模式都来自欧美国家企业的创新。例如，互联网金融领域最早和最为成功的用户体验来自于1998年成立的PayPal，主要解决了传统银行支票或汇款方式转账程序极为烦琐的问题。PayPal在全球190个国家有超过2亿的注册用户，支持24种货币（小币种自动转换为美元入账），支持几乎所有主流的信用卡、借记卡、电子支票付款服务。最早的P2P网贷平台和众筹融资平台概念同样诞生于欧美。此外，目前大受欢迎的Check等个人信用卡、账单和财务信息管理平台，已成为家庭财富管理的新模式；4年前成立的Square作为全球领先的移动支付服务机构，已经处理了超过150亿美元的移动支付金额，合作商户超过400万家，大大降低了刷卡消费支付的技术门槛和硬件需求。

另一方面，中国在互联网金融监管方面相对滞后，并正带来行业发展的无序。目前，中国互联网金融监管在立法、理念、模式和力度层面都没有跟上，只有少数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效力层级较低且调整范围不全面，主要通过监管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和监控正规金融机构与互联网金融企业之间的资金流来实现。由于互联网金融业务的特殊性，特别是技术往往领先于监管，发展快，且易于跨区域、跨行业经营，难以套用现有的分业监管框架，使互联网金融监管产生了特殊困难。缺少监管和监管混乱对这一行业领先企业及其创新活动的影响都是负面的，如P2P网络信贷容易与传统银行信贷发生直接、隐蔽的联系，其风险产生和传染机制复杂和隐蔽，也使整个金融市场环境受到极大的冲击。再以电子货币为例，目前中国对此没有专门的法律法规。预付卡发卡主体被纳入到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商中进行监管，虚拟货币的管理对象主要是网络游戏币，管理思路是限制其介入实体经济。同理，对国内众筹网站来说，目前还处于起步阶段，难以提供投资者所期望的服务和保障，特别是筹资完成后资金使用者无法受到有效监管。由于缺少必要的信用环境，投资者对网上投资普遍不

信任，成功融资的项目并不多。中国一些新兴互联网金融企业正利用监管空白，出现了从信息中介转向信用中介的趋势；部分业务与机构运作缺乏透明度且经营方式复杂多变，行业进入壁垒较低，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也处于集中爆发阶段，特别是 P2P 网络贷款平台处于数量增长与危机并发的阶段。

比较而言，为应对互联网金融发展对传统金融监管、宏观调控和消费者保护提出的新挑战，发达国家一般通过延伸常规手段来实施对网上银行、电子支付和交易等互联网金融活动的监管，或以消费金融监管模式替代。近 20 年来，随着货币发行、储值 and 支付技术的不断进步，金融活动中广泛使用了电子支付的方式，进一步衍生出代表特定发行商信用的电子货币以及多种虚拟货币。对电子货币的主要监管制度安排，一是对发行机构设立准入门槛，二是确定发行机构的全额、及时赎回义务，三是对比特币等虚拟货币采取反洗钱措施。针对国际金融危机暴露出的缺陷，主要经济体开始改变分业监管模式，适应金融综合化经营的发展趋势，应用著名的“双峰”理论将业余客户定位为金融消费者加强保护，并从消费者角度进行横断立法。

中国互联网金融还将进一步发展。这一判断首先基于中国互联网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互联网近十年来快速发展，已形成了大规模的用户群体，互联网用户、手机的持有量以及互联网用户的扩张速度都位居世界第一。国内外市场专家对中国未来一段时期网络用户人数、网络销售情况做了多种方式的预测。典型的如波士顿咨询集团 (The Boston Consulting Group) 曾发布了一份名为《中国数字一代》的调查报告。在不久的将来，中国几乎没有一家企业可以完全不依赖网络而存在，也很难想象一个都市人能完全脱离网络而生存，甚至不使用“自媒体”就很难切入现代生活。

2013 年中国整体网民规模为 6.18 亿人，其中 PC 网民规模为 5.9 亿人，增速为 6.8%，移动网民 5.0 亿人，增速达到 19.5%，移动网民增速高于 PC 网民。约 70% 的人同时使用手机上网，平板电脑、网络电视等其他终端设备使用占比日益提高。特别需要关注的是，移动互联网的普及正在使大部分持有手机的中国人成为互联网的活跃用户，构建了一个互联网经济和互联网金融的庞大客户基础。根据工信部统计，截止到 2012 年年底，我国移动用户已经超过 11 亿；而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和 3G 网络的铺设，我国 3G 用户也达到 2.20 亿，较年初增加了 9 200 万。社交媒体（网络）微博的用户规模达到 3.09 亿。

从智能手机和移动网民规模的增长可以轻易预测出移动互联网将快速发展。比如，中国智能手机保有量如图 1-1 所示；中国 PC 网民及移动网民规模如图 1-2 所示。有的专家还预计

移动网民数量将在 2017 年赶超 PC 网民，成为互联网的第一大用户群体，移动端将成为网民最主要的上网渠道。

银监会副主席：用信息化手段监管互联网金融

2014-10-09 08:34:05 来源：中国经济周刊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努力，保持开放、包容、理性的态度，处理好跨界竞争的关系，处理好创新与风险的平衡。

从银行为主体的视角来看，互联网金融是一种新业态、新产品和新机制。

新业态是指，在互联网环境下，商业银行在重构新的业务模式，互联网也利用自身渠道和载体，培育新的产业链和业态系统。互联网金融的跨界是双向的，不存在谁跨谁，商业银行要善于利用互联网技术，顺势而为。

比如支付结算领域，银行已经大力拓展移动支付业务，与客户端无缝对接，大幅提高了效率，改善了支付体验。再如信贷领域，多家银行探索发展线上融资，探索数据挖掘、业务营销、风险管理等；互联网公司如阿里、腾讯等，利用互联网思维改变对客户的定位，为客户量身定做一些信贷服务，利用大数据走在了前列。

新产品是指，银行及互联网企业等，利用互联网的渠道来为客户的服务升值，强调在线常态化，购物网络化，社交虚拟化的商业模式。互联网成为银行用以信息搜集甄别和精准定位的渠道，这已经成为很多银行的共识。

新机制是指，因为互联网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实现部分金融服务后，对金融领域机制产生了一些突破。银行也在突破传统的路径依赖和思维观念的束缚，积极推进战略转型。这些转型包括，客户定位变小；业务流程转简；服务效率转快；风险控制转优。

要实现上述“三新”，也要重视一些问题：比如很多新产品需要公共平台支撑，比如征信平台。如果这些平台不开放，信息的真实性就会打折，那么依据该信息判断的结论就有误差。

互联网金融并没有改变金融属性，互联网金融的创新遵循金融发展的逻辑。比如支付，是金融价值的跨空间转移，第三方支付公司的崛起就突破了支付空间限制，加快了支付速度，改变了支付流程。比如融资，是金融价值的跨时间转移，网络信贷等仍然是对风险进行

分散、分配和防控。?

同时，互联网金融有益于构建普惠金融体系。普惠金融的内涵是惠及各阶层群体，互联网金融将金融门槛降低，使大量民间资本得以进入，增加鲶鱼效应。

更为重要的是，尽管互联网金融有不同业态，但和监管机构所强调的监管差别化是一致的。比如，P2P 和众筹，由于两者法律性质不同，监管也会据其差异，需要准确界定两者业务范畴、外延和标准。

监管以风险为本，对互联网监管的原则是鼓励创新与规范发展并举，主要立足于三点：

第一，立足于监管理念的转变。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应置于“金融领域改革和创新”的大格局中统筹考量。互联网金融是对普通客户服务的，是民主化、低门槛的，因此要转变监管理念，开“正路”来引导和规范，使其阳光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第二，立足于监管制度的完善。早在 11 年前，巴塞尔委员会（编者注：银行监管的国际标准制定者）就对电子银行提出了一定的风险控制标准，比如对账户的安全性等。要吸收各个领域最新的实践成果，探索互联网金融的法律法规。

第三，立足于监管方法的创新。银行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比如云计算和大数据，形成以数据挖掘为基础的业务模式和风控技术，这也促进了监管机构的手段信息化。监管机构可通过加大计算机辅助的监管工具研发投入，用信息化的手段进行监管。

银行动态

同业存单密集发行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呼之欲出

2014-08-12 02:07:00 来源：第一财经日报

进入 8 月以来，商业银行发行同业存单的节奏密集，标志着同业存单扩容进入新阶段。《第一财经日报》记者统计，8 月 1 至 8 月 11 日，在中国货币网上发布公告宣布发行同业存单的银行达 20 家，累计发行规模达 486 亿元，创下同业存单开启以来的新高。

在业界人士看来，同业存单的密集发行并非完全代表流动性紧张，而是银行融资手段的补充性选择，更重要意义在于为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s）铺路。

密集发行 动因何在

中国货币网显示,8月以来,兴业、光大、民生、平安、招商、浦发、中信等股份制银行纷纷发行同业存单,宁波银行(002142,股吧)、北京银行(601169,股吧)、上海银行、长沙银行、徽商银行、江苏银行等城商行加入扩容阵营,大连农商行首次试水,农行、交行两家国有大行也位列其中。

作为银行主动负债的金融工具,同业存单在扩展银行类金融机构的融资渠道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自去年12月18日央行发布《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后,10家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先后试水同业存单,拉开了开启同业存单的序幕,今年以来商业银行同业存单进一步扩容至城商行、农商行、农合社和外资行,形成多层次格局。

对于近期银行密集发行同业存单的动因,一名国有大行内部人士告诉《第一财经日报》记者,一般而言,除了个别银行受制于存贷比外,国有大行资金链并不紧张,此前发行同业存单往往是“试水”,以备不时之需。而密集发行同业存单的银行是受制于存贷比压力和资本,一定程度上是银行流动性紧张的反应,通俗说就是银行“缺钱了”。

民生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兼首席分析师李志强在接受《第一财经日报》采访时则分析,当前各家银行存款增长普遍放缓,银行出于流动性管理需要资金头寸,通过发行同业存单规模较为合适。相较于同业拆借、回购等手段,单笔发行规模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同业存单量小,是银行融资的补充性手段。同时,这也与当前银行间市场资金流动性相对充裕有关,非银金融机构也有资金拆入需求,使得银行同业存单能够顺利发行。

兴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鲁政委表示,同业存单为银行提供了比定期存款更为稳定的负债工具。利率市场化给银行带来的挑战是,存款不断流失,定期存款的稳定性也大大减弱,随时可以被提前支取。而同业存单不到期,发行机构没有义务进行兑付,是比定期存款更为稳定的负债工具,有助于缓解利率市场化带来的负债端压力。

泉州银行、九江银行、金华银行、长沙银行分别在8月发行了5亿元同业存单,徽商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临商银行也分别发行了10亿元同业存单。河北银行同日分别两次发行了10亿元同业存单。通过银行间市场发行同业存单,成为越来越多城商行的融资渠道。

对此,李志强表示,以往中小金融机构积累了一定资金沉淀,资金拆出情况较多,资金拆出需求大于拆入需求,往往需要主动寻找资金需求方。现在越来越多城商行、农商行试水同业存单,相当于银行在资金运用方面增加了一个金融工具,同业存单能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公开定价,以便银行通过市场化手段实现资金拆入方与拆出方的对接。

兴业、中信等股份制银行密集发行同业存单，并不代表其流动性紧张，而是与银行资金业务的战略有关。业内人士分析，像兴业银行在业务流程设计、流动性管理等方面善于通过同业市场拆入资金，在这一领域融资算是发挥了银行的业务特长。

此外，监管层面上的鼓励也是银行在同业存单发行方面表现积极的外部因素。今年5月18日，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提出，金融机构在规范同业业务发展的同时，应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的同业存单业务试点，提高资产负债管理的主动性、标准化和透明度。

为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铺路

由于同业存单期限固定，存款金额较大，能一定程度满足银行资金需求。对此，上述国有大行分析人士说：“大额、长期存款对于小额、短期存款的歧视，同业存单是很明显的例子。”

李志强分析，随着余额宝等互联网金融产品的推出以及银行理财产品的发行，缓和了这个矛盾，解决了一部分问题。由于同业业务需要信用体系的支撑，目前各国不允许个人投资者进入同业市场，一旦大量缺乏信用支撑的投资者进入，会干扰同业市场资金安全。

在这种情况下，央行采取从同业向普通投资者开放的市场割裂做法，适时推出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有望改变大额存款对小额存款的“歧视性”格局。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郭田勇认为，以往商业银行主要是依靠同业存款及同业拆借进行资金的补充和流动，但都是“背对背”的资金往来，也就是大家私下谈价。同业存单通过市场定价，价格由市场决定，为未来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推出奠定了基础。

李志强预计，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应该很快能推出，但很难预计某一时点。目前央行已经做好各方面相关准备，但监管部门考虑到流动性波动情况很难预定在时间节点定时推出。作为利率市场化的配套体系，央行根据金融市场情况进行斟酌，会选择合适时点推出。

同业存单发行渐入旺季

2014-08-16 01:03:00 来源：上海证券报

同业存单推出至今已8个多月，近期渐入发行旺季。央行货币政策司副司长张翠微昨日接受记者采访时透露，8月初，同业存单的发行已经进入旺季，目前累计发行金额接近2000

亿。

自 2013 年 12 月 9 日同业存单正式推出以来，一级市场发行日趋活跃，二级市场交易初具规模。张翠微昨日透露，今年前 7 个月，已有 31 家金融机构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同业存单，累计发行 142 只，累计发行金额 1846 亿元，二级市场的交易量也有 1160 亿。

这一数字较 6 月末增幅强劲。据记者计算，仅 7 月单月，同业存单发行规模较 6 月底增加逾三成。而在 8 月延续增势，已迎来发行高峰。张翠微说，8 月初，同业存单发行继续呈现发行旺季，若算上 8 月初的数据的话，同业存单发行金额已接近 2000 亿元。

所谓同业存单，是指由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在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是一种货币市场工具。从当下投资主体来看，同业存单的投资主体也更趋多元。目前已覆盖了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和财务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

同业存单的发行利率等均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参照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Shibor）定价。央行人士指出，同业存单发行交易的稳步推进，既对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发展、提高同业业务定价透明度发挥了积极作用，也为中长端 Shibor 报价提供了交易基础。

作为探讨存款利率市场化的一个有效途径，同业存单对寻找、提升银行自主报价能力都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央行人士指出，下一步将探索发行面向企业及个人的大额存单，逐步扩大金融机构负债产品市场化定价范围。

黄金租赁：银行业务新的突破口？

2014-10-10 08:26:40 来源：中国经济网

在刚刚过去的三季度末，银行并未出现以往艰难的存贷比保卫战。这一方面得益于央行关于商业银行月末存款偏离度不得超过 3% 的新规；另一方面则是今年年初以来国内商业银行“惜贷”情绪蔓延的结果，存贷比压力较小。

“惜贷”固然可以规避存贷比压力，然而为保持利润的增幅，对国内商业银行而言，拓展坏账风险相对较小和资本消耗低的业务已经迫在眉睫。导报记者观察到，近年来国内商业银行贵金属资产增长迅猛，黄金租赁业务已成为目前业务拓展的新突破口，且增长迅猛。

上市银行半年报显示，从上市银行各项资产规模的增长看，上半年贵金属资产增长最

快，增速略超 30%，超过应收款项类投资、拆出资金、买入反售金融资产和同业存放资产等资产的增长速度。民生银行报告则显示，截至 6 月末，上市银行持有贵金属资产总计达到 4770 亿人民币。

黄金租赁是指银行向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租赁出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赁费用，企业到期归还等额同质黄金的业务。企业办理黄金租赁业务，不仅可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企业借助黄金的高流动性，快速获取融资，同时还可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另一个主要原因在于黄金租赁利率灵活，且不受贷款利率限制，最低利率可突破贷款利率下限。

据民生银行测算，如果按照上半年国内黄金现货的均价每吨 2.56 亿计算，截至年中，上市银行相当于持有 1863 吨黄金，远远超过了央行公布的黄金储备量(1054 吨)。从各上市银行贵金属(或黄金)资产的规模上看，目前呈现国有大行具有规模优势、股份制银行具有增速优势的特点。

上市银行的半年报还显示，国有大行在贵金属(或黄金)资产的规模上占有绝对的优势。上半年四大国有银行总计持有 3783 亿贵金属资产，相当于 1477 吨黄金，占上市银行贵金属资产总规模的 79.3%。其中，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以及建设银行排名靠前，分别持有贵金属资产达 2154 亿元、909 亿元以及 508 亿元人民币。

不过，从增速上看，股份制银行贵金属资产的增速更加明显。上半年，民生银行贵金属资产增长了 309%，平安银行贵金属资产增长 92.1%，远高于四大行 28%的平均增幅。

与传统的贷款等融资渠道相比，黄金租赁成本低，不占用贷款头寸且资金用途不受限制。而对融资方而言，面临的最大的风险主要来自于黄金价格的波动。但业内人士表示，在近期黄金连续下跌的形势下，融资方需审慎操作，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不可忽视。

投稿邮箱: qianhl@singlee.com.cn

投稿奖励: 每篇选中刊登的稿件均可获得价值 **100** 元超市购物卡一张。

稿件形式: 形式多样, 文章、摄影作品、诗词等, 仅限原创!



尽责 ACCOUNTABILITY

我们要**恪尽职守**, 因为我们必须为我们的目标、行动和由此带来的后果承担责任。

We act with **ACCOUNTABILITY** because we must all take responsibility for our objectives, our actions, and the consequences of our results.

SPEED SIMPLICITY ACCOUNTABILITY TRUST
快速 简捷 尽责 信任

